

第八章 宿舍食堂管理制度

一、宿舍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使员工宿舍保持良好的清洁卫生，整齐的环境及公共秩序，使员工获得充分的休息，以提高工作效率，特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员工申请住宿条件

(一) 营业所人员于辖区内无适当住所或交通不便者，可以申请住宿。

(二)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得住宿

1. 患有传染病者。

2. 有不良嗜好者。

(三) 不得携眷住宿。

(四) 需遵守本公约。

第三条 本公司提供员工宿舍系现住人尚在本公司服务为条件，倘若员工离职，(包括自动辞职，受免职、解职、退休、资遣等)时，对房屋的使用权当然终止，届时该员工应于离职日起三天内，迁离宿舍，不得借故拖延或要求任何补偿费或搬家费用。

第四条 宿舍统由所长(或职位最高者。职位相当以年资长者)担任宿舍舍监，其工作任务如下：

(一) 总理一切内务，分配清扫，保持整洁，维持秩序，负责管理水电，煤气，门户。(二) 监督轮值人员维护环境清洁及门窗的关闭(尤其夜晚及台风)。

(三) 备置员工资料(如血型、紧急联络人……)

(四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通知主管及管理部门：

1 违反宿舍管理规则，情节重大者。

2 留宿亲友者。

3 宿舍内有不法行为或外来灾害时。

4 员工身体不适应负责照顾，病情重大者应通知其亲友及主管并送医院。

第五条 员工对所居住宿舍，应尽管理人责任，不得随意改造或变更房舍。

第六条 员工不得将宿舍之一部或全部转租或借予他人使用，若经发觉，即停止其居住权利。

第七条 营业所所长或总公司得经常视察宿舍，员工不得拒绝，并听从有关指示。

第八条 有关宿舍现有的器具设备(如电视、煤气炉、玻璃、卫浴设备、门窗、床铺等)本公司以完好状态交与员工使用，如有疏于管理或恶意破坏，酌情由现住人员负担该项修理费或赔偿费，并视情节轻重论处。

第九条 住宿员工(含出差员工)应遵守下列规则：

- (一)服从舍监管理、派遣与监督。
- (二)室内禁止烧煮、烹饪或私自接配电线及装接电器。
- (三)室内不得使用或存放危险及违禁物品。
- (四)个人棉被、垫被起床后须叠齐。
- (五)烟灰、烟蒂不得丢弃地上，烟灰缸及其易燃物品不得放置寝室。
- (六)换洗衣物不得堆积室内，其余衣、鞋必须收入柜内。
- (七)洗晒衣物需按指定位置晾晒。
- (八)电视、收音机的使用，声音不得放大，以免妨碍他人安宁。
- (九)就寝后不得有影响他人睡眠行为。
- (十)宿舍不得留宿外人或亲友，如外人拜访应登记姓名、关系及进出时间。
- (十一)夜间最迟应于 23 时前返回宿舍(注意关闭门窗)，否则应向舍监报备。
- (十二)贵重物品应避免携入，遗失由各自负责。

(十三)不得于墙壁、橱柜上随意张贴字画或钉物品。

(十四)污秽、废物、垃圾等应集中于指定场所倾倒。

(十五)各房间的清洁由住宿人轮流清洁整理。

(十六)对水、电、煤气的使用，应遵照下列规定：

- 1 水、电不得浪费，随手关灯及水龙头。
- 2 煤气使用后务必关闭，轮值人员于睡前应巡视一遍。
- 3 沐浴的水、电、煤气用毕即关闭，浴毕应清理浴池。
- 4 沐浴以 20 分钟为限。

(十七)不得于床上抽烟，不得于宿舍内吃槟榔或其他不良物品。

(十八)员工不得于宿舍或办公室内聚餐、喝酒、赌博、打麻将或其他不良或不当行为。

第十条 住宿人员需排轮值人员，负责公共地区的清洁，物品的修缮，水、电、煤气、门窗等的巡视，管理及其他联络事项。

第十一条 住宿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除取消其住宿权利(退宿)并呈报管理部议处：

- (一)不服从舍监或所长的监督、指挥者。
- (二)在宿舍赌博(打麻将)斗殴、及酗酒。
- (三)蓄意破坏公用物品或设施等。
- (四)擅自于宿舍内接待异性客人或留宿外人者。
- (五)经常妨碍宿舍安宁、屡戒不改者。
- (六)违反宿舍安全规定者。
- (七)无正当理由经常外宿者。
- (八)有偷窃行为者。

第十二条 迁出员工应将使用的床位、物品、抽屉等清理干净，所携出的物品，应先经舍监或主管人员检查。

第十三条 员工住宿应向警察单位办理流动户口登记。

第十四条 本公约经呈总经理核准后公布实施，修改亦同。